

From: 港九拯溺員工會 <lifeguardsunion.org@gmail.com>
To: "panel_ps@legco.gov.hk" <panel_ps@legco.gov.hk>

Date: Thursday, February 28, 2019 10:26AM
Subject: 港九拯溺員工會。2月18日胡啓榮先生發言內容

History: ➔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多謝主席

- * 之前署方所回覆全部有誤導，無規定必修，並非多與少既問題
- * 笑話，外行人潛水搜救誤解2米5米，拯總泳池泳灘中潛泳解讀成潛水搜救
- * 部門將季節性同長工招聘分開計算，但我地同一場地同一環境救援時根本無可能分開！
- * 管理層無相關知識及以訛傳訛方式令出現落差
- 高技調派及訓練都存在問題及不足

- * 06年遇溺，潛水意外，亦因培訓不足

- * 救生員是監測，拯救，急救，處理一條龍，每個步驟都相扣
- * 無規定資格及應有培訓但就要擔任重要指揮及培訓工作
- * 上司亦未必有相關知識令管理出現困難
- * 下屬資歷參差令管理及調派出現矛盾
- * 最重要是令救援過程延誤，影響救援效率
- * 救生大艇拯溺總不認可，但部門自行培訓，定位如何？徒手潛水拯救同樣由部門發証書

- * 油污有指引，但無培訓
- * 潛水無指引

- * 招聘後waiting時間過長，經常三年後仍聘投考者，影響質素